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國雄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更字第921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國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鈞院115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確定。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115年度執更字第921號執行案件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否准在案。因受刑人為家中獨子，已離婚，家中經濟大部分由受刑人支出，母親雙腿髖骨節嚴重受損，行動不便，需要人照顧，且受刑人上次有服社會勞動4個月順利完成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二、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，易服社會勞動。前二項之規定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8項定有明文。至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則屬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指

揮時之裁量權限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是否有易服社會勞動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而為決定，非謂執行檢察官必然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。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，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而言。是以檢察官此一裁量權之行使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且於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。經臺南地檢署115年度執更字第921號執行案件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「1.受刑人固稱：我是家中長子，要照顧媽媽等語。惟參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於修法後已刪除『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』之要件，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易刑處分，僅以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依據，已不須考量受刑人所述關於其人之身體狀況等事由。2.受刑人前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法院就其所犯4罪以115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核屬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所定『數罪併罰，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』，應認有『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』之事由，執行檢察官就此並無裁量權，應認不准易服社會勞動。」，業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115年度執更字第92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臺南地檢署送達證書、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、臺南地檢署115年7月

21日執行筆錄、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覆查表及附件、臺南地檢署115年8月5日執行筆錄附於上開執行卷可稽。

㈡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認有『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』之事由：⑴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」，其中所謂「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」之定義，依上開要點之訂定理由所示，係「限於『三犯以上』且『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』」、「所稱『三犯以上』係指本案為第三犯或第三犯以上受刑之執行；『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』係指每犯（包含第一次犯罪）皆為故意犯，因而將過失犯排除在外，且每犯皆須受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因而將拘役、罰金等輕罪排除在外，每犯間均須相隔5年以內，始符合所謂『5年以內故意再犯』之累犯要件，故除第一犯無所謂累犯之問題外，其餘各犯皆須為累犯。」此要件規定係考量受刑人若故意犯三罪以上，且其犯罪均屬累犯，顯較缺乏守法觀念，而一再為犯罪，故認此類受刑人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已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狀、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狀所訂之標準，此與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精神並無違背。

㈢查受刑人於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犯之罪，均係故意犯罪，且為三犯以上，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（上開裁定附表編號1之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6日至113年2月份止，編號2之犯罪時間為114年1月4日，編號3之犯罪時間為112年12月7日至113年5月2日，編號4之犯罪時間為113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21日，故上開裁定編號2至4之第二犯至第四犯均符合在5年內故意再犯之累犯要件），有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06號刑事卷宗及裁定在卷可按。臺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，既係依據上開要點規定，且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陳

述意見之機會，而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，顯已審查本案具體相關因素，認受刑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矯正之效，尚難認其有何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行為。參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至於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受刑人為家中獨子，須負擔家中經濟及照顧母親，且受刑人曾有易服社會勞動4個月順利完成之紀錄等情，此等家庭及個人因素尚不能逕認為無法入監執行，受刑人執此事由聲明異議，難認為有理。

四、綜上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